

成都市锦江区金融工作局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表 1

主体责任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金融工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拟订全区金融业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研究和分析宏观金融形势、国家金融政策和全区金融运行情况，推动地方金融要素市场体系建设。 （二）承担推进西部金融中心建设相关工作，优化金融产业布局；参与全区投融资体制改革工作，参与指导、规范重大项目、重大资产整合的融资工作；协调重大金融项目招商工作。 （三）拟订推进企业上市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参与协调上市企业再融资及并购、资产重组等工作；推进股权投资基金行业健康发展；按照证监系统和省市金融监管局要求，规范地方要素交易市场发展。 （四）推动政府与金融机构合作，加强金融对外合作交流；协调银行、保险、证券、基金、信托、消费金融公司等金融机构支持我区实体经济发展，搭建产融对接平台，为重大项目、重点产业、中小微企业融资提供支持。 （五）会同有关部门防范、化解和处置地方金融风险；配合有关部门打击非法金融活动。 （六）负责对全区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典当行等实施监管，引导行业规范发展。 （七）参与全区金融人才资源培育和队伍建设工作；指导全区金融知识宣传工作。 （八）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政务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九）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职能转变。在坚持金融管理主要是中央事权的前提下，按照中央统一规则、地方实施监管，谁审批、谁监管、谁担责的总体要求，落实好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项任务。 1. 坚持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宗旨。把服务实体经济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全面提高金融服务效率和水平，加强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金融服务。 2. 坚持以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为底线。以地方法人金融机构风险防范为重点，坚持预防为主、标本兼治、稳妥有序、守住底线。 3. 坚持以深化金融改革开放为动力。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加快地方金融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
------	--

职责边界	无
------	---

表 2-1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地方金融组织（除融资担保公司外）进行检查
实施依据	《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3月28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三条：本条例所称地方金融组织，是指国家授权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监督管理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权益类或者大宗商品类交易的交易场所（以下统称交易场所）等。第六条：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负责地方金融工作的机构依照有关规定承担对地方金融组织的日常检查、数据统计等工作，依法接受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主管部门委托开展有关行政处罚的具体工作。第三十二条：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主管部门和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负责地方金融工作的机构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询问地方金融组织的工作人员，要求其对有关检查事项作出说明；（二）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电子设备等先行登记保存；（三）检查地方金融组织的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四）对地方金融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约谈和风险提示；（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进行现场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通知书。检查结束后应当依法形成检查记录并存档。地方金融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现场检查和调查取证。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金融工作局
责任事项	1.检查责任：对地方金融组织（除融资担保公司外）经营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接受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主管部门委托开展有关行政处罚的具体工作。 3.移送责任：上报检查情况，按要求移送相关部门。 4.事后管理责任：按规定搞好日常监管。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652890